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证券代码 600357 股票简称:承德钒钛 公告编号:临 2007-0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312,309 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3 月 13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10 月 20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11 月 1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11 月 3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全体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承诺:
全体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作出如下额外承诺:
(1)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钢集团”)承诺,其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7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国华能源有限公司、承德信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24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3)承德钢铁集团部分非流通股支付对价安排的承诺
承德钢铁集团同意在承德钒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支付对价,对有下列情形的流通股股东先代为支付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
a) 由于质押或冻结原因无法按时支付对价的股东;
b) 暂时不同意改款的股东
c) 暂时联系不到的股东
d) 已经司法拍卖但尚未履行完程序和办结过户手续的股东
e) 因破产清算涉及股权变更但尚未办妥有关手续的股东
f) 因破产清算正在处理股权但尚未明确权属人的股东
g) 因其他原因转让尚未办过过户手续的股东
同时,承德钢铁集团表示,对于其代为支付对价的股东,承钢集团保留日后追偿代为支付的对价股份的权利,且该等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须经承钢集团同意。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本结构变化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54 号文件核准,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28 日公开增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000 万股,发行价格 4.10 元/股。本次增发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980,667,040 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以发行新股前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
2、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河北物产企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河北物产”)所持有的承德钒钛 2,620,000 股股权由于存在质押冻结情况,在承德钒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需要支付对价,由承钢集团代为支付对价股份 307,601 股。2007 年 2 月 1 日,河北物产与承钢集团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同意将其 307,601 股股票偿还承钢集团代为支付的股份对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前核准通过后,双方已于 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归还对价股份后,承钢集团持有承德钒钛 396,752,710 股股份,河北物产持有承德钒钛 2,312,309 股股份。
四、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改保荐机构名称为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上交所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股东履行承诺及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承德钒钛履行了了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312,309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3 月 13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
1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96,752,710 62.16 0 396,752,710
2 国华能源有限公司 26,123,807 3.43 0 26,123,807
3 承德信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866,487 1.16 0 8,866,487
4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7,000,488 0.93 0 7,000,488
5 河北物产企业(集团)公司 2,312,309 0.30 2,312,309 0
合计 441,116,801 0.30 2,312,309 438,803,492
注:河北物产企业(集团)公司所持股份处于质押状态,解除限售后,仍处于质押状态。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以及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28 日公告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公司 83 家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共计 41,361,239 股于 2006 年 11 月 3 日上市流通,相关公告详见 2006 年 10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96,752,710 0 396,752,710
1.国有控股股份 41,363,091 -2,312,309 42,606,762
2.其他自然人、法人持有股份 441,116,801 -2,312,309 438,803,492
无限售条件的A股 539,561,229 2,312,309 541,893,548
流通股合计 539,561,229 2,312,309 541,893,548
股份总额 980,667,040 0 980,667,040
特此公告。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3 月 6 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登记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意见书
4、其他文件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SJ 钻 公告编号:2007-01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兹通知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江钻股份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于 2007 年 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于 2007 年 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东沟通协商结果的公告》,并于 2007 年 3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现公告相关股东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江钻股份董事会。
2. 会议股权登记日:2007 年 3 月 5 日(星期一)。
3.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7 年 3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4. 网络投票时间:2007 年 3 月 7 日-3 月 9 日,其中:(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07 年 3 月 7 日 9:30-11:30,3 月 8 日和 3 月 9 日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07 年 3 月 7 日上午 9:30 至 3 月 9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汉阳江岸区洞庭街 102 号明珠豪生大酒店。
6. 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本提示性公告第五项内容。
7.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本提示性公告的规定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 会议出席对象
①截止 2007 年 3 月 5 日(本次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以本提示性公告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意见,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②(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3)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8. 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 A 股股票将于本次股权登记日的次日(3 月 6 日)开始停牌。如果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将尽快实施改革方案,至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本次交易复牌;如果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将在下次交易日内公告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并申请公司 A 股股票于公告日的次日交易复牌。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为《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2 月 1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和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三、流通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及权利的行使
1. 流通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业务的公告

根据《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等有关规定,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基金”或“本基金”)已于 2007 年 3 月 12 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日常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和招商银行、华夏银行、交通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国泰君安、申银万国、银河证券、联合证券、招商证券、兴业证券、国信证券、海通证券、国海证券、第一创业证券的相关营业网点(具体网点信息请查阅上述代销机构相关业务公告)办理基金的申购业务。
二、日常申购安排
(一)本基金办理日常申购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除外)。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二)代销网点投资人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直销网点现场投资人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本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代销网点的投资人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网上交易本基金的申购金额的限制与本公司代销网点的限制相同。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本公司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的有关数量限制,调整结果必须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四)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50 万元以下 1.5%
50 万元(含)-150 万元 1.0%
150 万元(含)-500 万元 0.6%
500 万元(含)以上 1000 元/笔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 7 日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600215 股票简称:长春经开 编号:2007-004
1.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3 月 7 日
股票代码:600215 股票简称:长春经开 编号:2007-005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3 月 6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参加会议的股东代表 2 人,代表的股份 78,260,551 股,占股本总额 357,717,600 股的 21.88%。其中:非流通股股东 1 人,流通股股份 78,269,200 股,占股本总额 357,717,600 股的 21.88%;流通股股东 1 人,流通股股份 1,351 股,占股本总额 357,717,600 股的 0.00038%。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上海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8,260,5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8,260,5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长春市供热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8,260,5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长春市供热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8,260,5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长春市供热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8,260,5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吉林龙佳律师事务所侯睿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3 月 7 日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江钻股份董事会。
2. 会议股权登记日:2007 年 3 月 5 日(星期一)。
3.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7 年 3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4. 网络投票时间:2007 年 3 月 7 日-3 月 9 日,其中:(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07 年 3 月 7 日 9:30-11:30,3 月 8 日和 3 月 9 日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07 年 3 月 7 日上午 9:30 至 3 月 9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汉阳江岸区洞庭街 102 号明珠豪生大酒店。
6. 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本提示性公告第五项内容。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为《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2 月 1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和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三、流通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及权利的行使
1. 流通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7 年度第一次分红预告

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11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进行本基金本年度的第一次分红。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现将分红方案预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向本基金持有 A 类份额的投资者每 10 份基金份额 0.20 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2007 年 3 月 12 日
2、除息日:2007 年 3 月 13 日
3、红利发放日:2007 年 3 月 14 日
4、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换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认日为 2007 年 3 月 13 日
5、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赎回起始日:2007 年 3 月 15 日
6、分红公告日:2007 年 3 月 14 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07 年 3 月 14 日自基金托管帐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07 年 3 月 14 日直接转入其基金帐户。投资者于 3 月 15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权益登记日之前(含当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人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4、冻结基金单位的红利发放按照《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 7 日